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0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84,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3,111,500.00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088,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51,088,500.00
2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09,620.89

3	减：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2,870.28
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31,474,551.10
5	减：补充流动资金（暂时）	20,000,000.00
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20,699.51

2018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81,663,064.1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474,551.10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8,340.8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409,620.89 元；2018 年度因使用募集资金发生手续费 1,826.08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使用募集资金共发生手续费 2,870.2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至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668666	活期	1,020,699.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4801011588888888	活期	-
合计				1,020,699.5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663,064.16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08.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2.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7.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6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	是	12,923.48	5,660.73	903.56	3,699.34	65.35%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收购超琦电商)	是		7,262.75	7,262.75	7,262.75	100.00%	2018年03月01日	514.37	514.3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5.37	2,185.37	0	2,185.3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108.85	15,108.85	8,166.31	13,147.46	--	--	514.37	514.3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5,108.85	15,108.85	8,166.31	13,147.46	--	--	514.37	514.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中自建直营店以及电子商务尚在建设期,未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拓展及电商渠道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其中购建旗舰店以及自建电子商务销售网络改为收购成熟的电子商务运营公司建设电子商务销售网络,具体而言将尚未使用的旗舰店建设以及电子商务投入7,262.75万元和使用并购贷款1,582.89万元,合计8,845.64万元用于收购广州超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超琦电商”)34.62%股权并对其增资(简称“收购超琦电商”),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超琦电商51%股权。本次议案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720.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0.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6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至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2月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